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相关办法

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9月30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（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留任的除外）， 2014年10月1日起增加离退休费。

（一）离休人员每月按下列标准地加离休费：行政管理人员省部级正职及以上1400元。省部级副职1140元，厅局级正职900元，厅局级副职730元，县处级正职570元，县处级副职480元，乡科级及以下400元；专业技术人员，教授及相当职务820元，副教授及相当职务540元，讲师（含相当职务）及以下职务400元。

（二）退休人员每月楼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：行政管理人员，省部级及以上1100元，厅局级700元，县处级460元，乡科级 350元，科员及办事员260元；专业技术人员，教授及相当职务700元。副教授及相当职务460元，讲师及相当职务350元，助教（含相当职务）及以下职务260元；工人，高级技师和技师 350 元，高级工以下(含高级工)及普通工260元。

（三）按国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，按每人每月260元增加退职生活费。

（四）在按以上标准增加离退休费的基础上，1934年9月30目前出生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100元。1934年10月1日至1939年9月30日期间出生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60元。